

附件 1

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

章程

本《章程》依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（简称中通协）《章程》、《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分会的名称是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，简称冷却设备分会；英文名称：China General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oling Equipment Sub- Association，英文简称：CCTI。

第二条 本分会是由冷却塔、空冷器、冷凝器等冷却设备及配套产品制造企业、大专院校、科研设计单位，以及用户、社会团体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、非盈利性的行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：发挥行业、企业及政府间的“桥梁”和“纽带”作用，为行业及会员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各项服务；反映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合理要求和愿望，协助政府做好行业工作；规范行业行为，维护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利益和合法权益。本分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分会为中通协的分支机构，接受其领导和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分会的住所：北京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：

(一)在中通协的领导下，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，对冷却设备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，对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，编制冷却设备产业发展规划，提出冷却设备新产品、新技术发展项目目录和技术改造项目目录，为国家政府部门制订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和实施方案提供服务。

(二)在中通协的领导下，对与冷却设备发展有关的、已实施的产业政策和措施进行跟踪调查研究，为国家政府部门制修订新的实施计划和措施提供服务。

(三)发挥“桥梁”、“纽带”作用，组织交流、研讨冷却设备制造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发展服务制造业的先进经验，指导企业做强做大。

(四)受政府部门、制造企业、工程公司、业主委托，组织开展冷却设备技术改造项目、科研攻关项目、企业和地方发展规划的评审和新产品、科技成果鉴定。

(五)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统计工作授权，按照中通协工作布置，开展冷却设备行业企业经济运行统计工作。

(六)组织冷却设备制造企业举办、参展、参观国际国内同类展览展销活动，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。

(七)针对冷却设备的发展，组织开展业界产、学、研、用技术交流及出国技术考察，促进企业新技术、新产品研发工作和产学研用联合研发工作的开展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。

(八)举办新技术讲座、技术发展论坛、技术人员及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。

(九)编辑冷却设备产业年鉴、定点企业名录和行业发展动态等专辑资料，为产业发展提供定期和动态信息服务。

(十)配合有关部门，制修订冷却设备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，宣贯国内外先进标准，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。

(十一)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质量管理工作。

(十二)为规范各行业健康、良性发展，避免恶性竞争、不正当竞争等，制订冷却设备产业“行规行约”。

(十三)开展产品发展咨询、投资咨询等服务，促进冷却设备产业产品优化发展。

(十四)受政府部门委托，开展冷却设备反倾销、反补贴预警工作，保护行业优势企业、优势产品的发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按照中通协授权，发展本行业会员。本分会的会员种类：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分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拥护本分会的章程；

- (二) 有加入本分会的意愿;
- (三) 自觉遵守本分会制定的行规、行约;
- (四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, 从事冷却塔、空冷器、冷凝器等冷却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、科研设计、应用、经营贸易、教学和培训、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由秘书处组织考查和审查, 提出审查意见;
- (三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四) 颁发会员证;
- (五) 报中通协备案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分会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分会并中通协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分会并中通协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, 退会自由;
- (六) 优先获得本分会并中通协的依法协助和保护;
- (七) 获得本分会并中通协的各项信息资料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分会章程;
- (二) 执行本分会决议;
- (三) 维护本分会合法权益;
- (四) 按时缴纳会费;
- (五) 及时、准确上报统计数据资料;
- (六) 向本分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七) 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八) 维护本分会的声誉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分会, 并交回会员证。理事单位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分会活动, 视为自动退出理事会。会员单位如果 2 年不交

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分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订、修改《章程》；
- (二) 制订、修改《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会员入会条件、审批程序》、《经费管理办法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五) 拟定终止事宜；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四年一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通协批准同意。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分会设立理事会。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及理事若干人组成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聘任和解聘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专业委员会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；
- (八) 领导本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先向中通协上报候选方案，批准后交理事会选举，选举结果报中通协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分会的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(四)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六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七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通协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分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，常务副理事长任期两年。理事长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 /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中通协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分会理事长为本分会法定代表人，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应报中通协批准同意后，方可担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分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检查、督促、审核秘书处年度工作；
- (四) 检查、审核秘书处财务状况；
- (五) 提名秘书长人选，提交理事会通过聘任，并报中通协批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，并报中通协备案；
- （四）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签署日常工作有关文件；
- 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政府部门交办工作任务提供的经费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条 本分会按照中通协的有关规定和本分会《会费缴纳和经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分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资产来源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分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和中通协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和中通协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分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理事会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分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分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和中通协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八条 对本分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分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，报中通协批准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通协批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分会终止前，须在中通协管理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分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移交中通协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1 月 5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分会理事会。